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11号

罪犯万东琴，女，1988年11月6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桐梓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4年11月18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万东琴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5年3月18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高刑三终字第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5年4月14日投入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，2024年1月12日从调入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12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；2022年12月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0日起至2040年4月9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万东琴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万东琴在服刑期间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按时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免考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10月未完成劳动定额10.05%扣分3.01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期故意杀人犯罪罪犯；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万东琴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万东琴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万东琴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